|  |  |
| --- | --- |
| 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项目名称：** | **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服务采购** |
| **项目编号：** | **城招202506-YF01** |
| **联系电话：** | **0792-4221819**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 | |
| **经办人：** | **陈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18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035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6469)

[二、说明 8](#_Toc24338)

[三、谈判文件 9](#_Toc822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2149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2080)

[六、谈判 12](#_Toc785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7166)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_Toc4744)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6](#_Toc3892)

[十、询问和质疑 16](#_Toc13633)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7](#_Toc30744)

[十二、附则 18](#_Toc1357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16523)**

[一、服务要求 19](#_Toc7935)

[二、商务要求 19](#_Toc2684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_Toc589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216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rcct.srm-a.gyuncai.com/）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招202506-YF01

项目名称：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65000.00元

最高限价：265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运输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城招202506-YF01 | 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服务采购 | 100000.00 | 吨 | 2.65元/吨 | 265000.00元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货运（货物运输）；

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报告”，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8-1**）**。**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0日

地点：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rcct.srm-a.gyuncai.com/）-库外招标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瑞昌市南环路40号国贸大厦14楼城投供应链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介为：本项目的谈判公告、以及采购过程中的变更、答疑和结果公告，将同时在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rcct.srm-a.gyuncai.com/）、微信公众号（祥瑞昌盛）同时发布，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在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rcct.srm-a.gyuncai.com/）-库外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投标人被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rcct.srm-a.gyuncai.com/）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删除的除外）、“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瑞昌市南环路40号国贸大厦14楼

联系方式： 陈先生 136995224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瑞昌市杨林大道南侧林湖苑9栋2单元102室

电　 话： 0792-4221819 18770230800

电子函件： jxs\_yfec@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792-4221819 18770230800

**公告附件：**

采购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运输服务 | 1项 | 运输距离：瑞昌市城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至瑞昌市华中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约2公里，以实际运输距离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3 | 3.1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4 | 4.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5 | 5.1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上述（1）-（5）项按响应文件格式7-2．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即可。**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货运（货物运输），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报告”，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8-1**）**。** |
| 6 | 6.1 | **告知项：**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3、投标人被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rcct.srm-a.gyuncai.com/）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删除的除外）、“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平台无失信记录查询路径：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条件中输入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②信 用 中 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③信 用 中 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路径：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8%81%94%E5%90%88%E6%83%A9%E6%88%92%E5%AF%B9%E8%B1%A1%E5%90%8D%E5%8D%95→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④信 用 中 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路径：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在查询栏中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信用代码查询。  ⑤瑞昌市城投供应链采销平台（https://rcct.srm-a.gyuncai.com/）→不良记录名单。 |
| 7 | 7.1 | **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00元）**  **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天的下午18：00时前（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缴纳至以下任意账户：  账户名：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瑞昌市支行  账号：14344101040022916  联系人：冯丽娟  联系电话：0792-4221819  请在备注中注明**“城招202506-YF01投标保证金”**字样，未按照相关要求注明，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查询不到或退付不及时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注：①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未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为无效投标。** |
| 8 | 8.1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 天** |
| 9 | 9.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将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存至U盘）  **注：纸制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0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11 | 11.1 |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 | 12.1 | 履约保证金金额：**0元** |
| 13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00元，**费用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一次评审费（超过2个小时以外的，每个专家另补100元/小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4 | 14.1 | **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谈判邀请”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

8.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技术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2. 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 谈判报价**

13.1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3.3谈判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4. 谈判保证金**

14.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的；

4）有扰乱招标市场及恶意串标围标行为的；

5）成交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1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用大文件袋把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起放入大文件袋中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谈判

**21.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谈判小组**

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3. 谈判程序**

23.1**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3.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②审查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5）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3.3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按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3.4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3.5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3.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4. 成交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成交通知书**

30.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0.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5.6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792-4221819

通讯地址：江西省瑞昌市杨林大道南侧林湖苑9栋2单元102室

邮编：332200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瑞昌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编制，瑞昌市盛盈贸易有限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从瑞昌市城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将机制砂转运至瑞昌市华中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运输距离：瑞昌市城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至瑞昌市华中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约2公里，以实际运输距离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按实际运输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运输任务，车辆配备应符合实际运输需要。

3、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人员安全及车损耗等相关事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含9%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2年。服务期第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补偿。

2、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上月运输款，即实际产生量\*单价；

2）实际产生量以到采购人确认数量为结算依据；成交

3）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拨付。

3、服务地点：瑞昌市境内。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涉及安全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规范要求**

2.1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6. 相关资料**

6.1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

质保期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 格式1.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相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技术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 详见报价表 。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14.2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暂定运输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单价（元/吨） | 总价 | 备注 |
| 1 | 运输服务 | 100000.00 | 吨 | 2年 | 瑞昌市境内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5.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5-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供应商签章：

## 6.技术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上述（1）-（5）项按响应文件格式7-2．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即可。**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货运（货物运输），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报告”，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8-1**）**。**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7-1）

6-2.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无需提供授权书。**

**格式7-2．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7-3.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招标、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报告”**

## 格式8-2 廉洁承诺书

荣幸参与贵单位🞎劳务分包/🞎招标代理/🞎物资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其他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2.在服务过程中，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收受任何业务关联单位的财物。

3.不为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的信息资料；不串通违规操作、不出具严重失实、弄虚作假、虚假报告或审查结论。

4.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5.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6.如与项目相关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回避的，我方主动实行回避。

以上承诺接受贵公司、相关部门及广大群众的监督。本公司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理，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公司：（盖章）

公司法人：（盖章）